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 粤 0607 民初 3527 号

王银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谭建香诉被告王银伟、王耀庆、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谭建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六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误工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车费等合计8300元；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1. 本公告张贴于本院公告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松源镇径口村宏裕堂。

2. 本院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一号西南法庭。

联系电话：蔡晓君，0757-87911397。